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2刑初125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自报朱英玲，女，1981年7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。

被告人自报潘加久，男，1971年1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。

被告人自报胡艳萍，女，1982年5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河南省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[2021]117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朱英玲、潘加久、胡艳萍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于2021年7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叶萍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朱英玲、潘加久、胡艳萍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15年9月起，梁登华(已判决)租赁本市闵行区XX路XXX号XX商务楼XXX室，成立上海风舜实业投资(上海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风舜公司”)，雇佣王保国、莫胜辉(均已判决)等人，未经有关部门批准，采用制发宣传单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招揽投资人，以年化10-21.6%的高额收益为诱饵，通过与投资人签订《增资扩股协议》、《借款合同》等，承诺保本付息的方式，向不特定人员非法吸收资金。

被告人朱英玲自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担任风舜公司人事行政主管，负责招聘业务人员及行政管理等工作，后自2016年10月至2017年2月，担任业务总监，分管吸收资金业务，其在职期间共计参与非法吸收资金人民币(以下均为“人民币”)1937万余元，未兑付金额3.5万余元。

被告人潘加久自2016年10月至2018年9月担任风舜公司团队经理，带领下属业务员开展吸收资金等活动，并获取薪酬和业绩提成，期间其个人及团队共计非法吸收资金874万余元，未兑付金额508万余元。

被告人胡艳萍自2016年10月至2018年7月，作为风舜公司业务员，参与非法吸收资金活动，期间参与非法吸收资金共计341万元，未兑付金额256万余元。

被告人朱英玲、潘加久于2020年7月31日接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投案，被告人胡艳萍于2021年6月2日接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投案，三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

案发后，被告人朱英玲退赔5万元，被告人潘加久退赔11万元，被告人胡艳萍退赔133,350元。

据此，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朱英玲、潘加久、胡艳萍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且属共同犯罪。三名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均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依法应当从轻、减轻处罚。被告人朱英玲、潘加久、胡艳萍具有自首情节，且三名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，建议对被告人朱英玲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；对被告人潘加久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；对被告人胡艳萍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适

用缓刑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朱英玲、潘加久、胡艳萍对指控的事实、罪名、证据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，同意适用速裁程序且签字具结，在庭审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朱英玲、潘加久、胡艳萍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被告人朱英玲、潘加久、胡艳萍属共同犯罪。被告人朱英玲、潘加久、胡艳萍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，对三名被告人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朱英玲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)

朱英玲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活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二、被告人潘加久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缓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)

潘加久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活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三、被告人胡艳萍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)

胡艳萍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活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四、在案退缴的款项发还集资参与者，不足部分责令各被告人继续退赔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(寄)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

于明晶

书 记 员

宋召远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